

东莞市水务局

东水（樟木头）许决字〔2025〕012号

东莞市水务局 准予水行政许可决定书

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樟木头分公司：

我局于2025年12月2日收到你单位提出的停止供水申请（申办流水号：2512021000000141）。经审查，该申请符合法定条件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、《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》第三十二条第一项、《城市供水条例》第二十二条规定，我局决定准予行政许可。具体如下：

一、准予在东莞市樟木头镇石新社区2025年12月2日14:00至2025年12月2日19:00停止供水。

二、请你公司提前通知公安、消防等相关部门和用户，并尽快恢复正常供水。

联系人：杨伟恒

联系电话：0769-87188106

